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為(i)較於認購協議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3.79%；(ii)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32港元折讓約11.66%；及(iii)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59港元折讓約13.72%。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00,000港元，其中(i)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借款及應付款(包括一項由金光能源於2010年1月5日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借款10,000,000港元)；及(ii)4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機會來臨時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Sonic Wa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人，Sonic Wa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粗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i)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3)之主要股東；(ii)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41)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iii)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v)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控股股東；所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1%。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75,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0港元：

- (i) 較於認購協議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32港元折讓約11.66%；及
- (iii) 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59港元折讓約13.72%。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就現時市況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代價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一併繳足。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的20%。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17,163,96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唯一條件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認購協議將終止。

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成衣零售。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900,000 港元，其中 (i) 2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借款及應付款(包括一項由金光能源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借款 10,000,000 港元)；及 (ii) 49,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機會來臨時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尋找有潛質的目標及尚未與任何有潛質的目標訂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個機會增加本公司股本、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告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假設除了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金光能源	2,269,112,096	63.28	2,269,112,096	62.07
認購人	0	0	70,000,000	1.91
公眾股東(除了認購人外)	1,316,707,740	36.72	1,316,707,740	36.02
總計	<u>3,585,819,836</u>	<u>100</u>	<u>3,655,819,836</u>	<u>100</u>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金光能源」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Sonic 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